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交通大学的北京交通大学紫外高光谱臭氧检测仪-天底地面检测分析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交通大学紫外高光谱臭氧检测仪-天底地面检测分析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纽吉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北京交通大学紫外高光谱臭氧检测仪-天底地面检测分析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纽吉科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纽吉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05日

